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21 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嘉亨家化	指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销售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股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与网下申购的通过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组合	
公募基金	指依法募集资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申购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既定程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 10%,剔除申购量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相同,对报价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则,包括按照既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3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3月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3月8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46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05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4.01 元/股-38.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134,900 万股,申购倍数为 4211.387249 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1”的配售对象;共有 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0 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2”的配售对象;共有 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3”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 46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031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4.01 元/股-38.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116,810 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发行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除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6.59 元/股(含 16.6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6.59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80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6.59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大于 800 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14:58:42:766(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4 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 712,4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7,116,81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符合最高报价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82 家,配售对象为 8,128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6,404,3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518.8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投资者户数	报价(元/股)	拟申购平均数(万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657	16.484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656	16.537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656	16.526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56	16.587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56	16.5377	
保险公司	1656	16.5669	
证券公司	1657	16.5675	
期货公司	1655	16.5500	
信托公司	1656	16.56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57	16.5711	
其他(私募基金、资管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7	16.5608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6.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1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1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6.53 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16.53 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6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7,611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5,992,290 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制造业”下的“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90 倍以及 44.95 倍。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EPS(元/股)	2019 年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EPS(元/股)	T-4 日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2019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32.SZ	普康药业	0.88	0.84	21.70	24.66	25.83
600315.SH	上海医药	0.82	0.56	44.99	54.87	80.34
603605.SH	珀莱雅	1.95	1.92	170.49	87.43	88.80
603630.SH	华谊集团	0.22	0.14	15.41	70.05	110.07
002243.SZ	力合股份	0.44	0.11	10.11	22.98	91.91
300849.SZ	铂盛新材	0.66	0.61	21.82	33.06	35.77
	平均值				48.84	72.12

注:1、T-4 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 Wind;

2.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19 年)=T-4 日收盘价/2019 年扣非前/后 EPS。

本次发行价格 16.5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 26.7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2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8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2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2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72.2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27.7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5.6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4,351.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7,304.52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未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进行回拨;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数量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T+1 日)在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周四 刊登《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协会备案(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完成网下申购截止(12:00 前)
T-5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完成网下申购截止(12:00 前)
T-4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 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如有)
T-3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询价
T-2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周三 网下发行(上海浦东公告) 网下发行公告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截止
T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截止
T+2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截止
T+3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锁定期安排
T+4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1 年 3 月 4 日(T-6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2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6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7,611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5,992,29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6.53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大于 100 万股。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申购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投资者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 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缴款
每个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缴新股资金不足,导致新股配售对象当日未能足额缴款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095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014228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662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0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04000051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1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107001001000105738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35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067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129030010016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2226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银行账户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金额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缴新股资金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缴款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专项意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管。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